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5號

原告 梁興龍(地址詳卷)

被告 王淑芬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金訴字第54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合法提起上訴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上揭規定不合。

二、原告梁興龍雖就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43號詐欺等案件(下稱本案刑事案件)，以被害人身分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對被告王淑芬提起本件訴訟。惟本案刑事案件業於115年1月6日宣判，而原告遞狀到院之時(該日10時21分許)，尚未有當事人就本案刑事案件提起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尚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故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得於本案刑事案件當事人提起上訴後、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5 書記官 黃毓琪